

## 第三章

### 資本保存制度

#### 背景

- 3.1 《公司條例》第 II<sup>16</sup>及 IIA 部<sup>17</sup>分別載列通稱為資本保存規則及分發規則的條文。分發規則事實上並非獨立的規則，而是體現資本保存原則的主要法定條文。
- 3.2 資本保存原則最初在十九世紀中葉由英國制訂。這原則的前提是，債權人根據明示或隱含的申述提供信貸，有關申述是指從發行股份所收到的代價(股本)只可應用於公司業務上，而且除了在公司進行清盤並已償付所有債權人這情況外，不會歸還股東。
- 3.3. 為**保障債權人**，《公司條例》對公司從股本中撥款支付股東作出以下限制：
- 3.3.1 股息只可從可分發利潤中撥款支付；
- 3.3.2 除了重新指定股份的面值外，減少股本一般須取得法院的認許；
- 3.3.3 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公司一般只可從可分發利潤或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購買本身的股份(「股份回購」)；以及
- 3.3.4 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該條例一般禁止公司為他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提供資助」)<sup>18</sup>。
- 3.4 雖然資本保存原則主要是為保障債權人而制訂，但有關規則也謀求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使他們不致因公司作出選擇性分發(即只讓一些股東收取利益)而受到不平等待遇，以及避免現有股東的權益遭攤薄。

---

<sup>16</sup> 第 47A 至 48 條、第 48B 至 50 條及第 58 至 62 條。

<sup>17</sup> 第 79A 至 79P 條。

<sup>18</sup> 雖然有關提供資助的規則嚴格來說未必與股本保存有關，但這些規則往往被視為資本保存制度的一部分。提供資助的交易如按適當的條款商定，應不會影響公司的資產。無論所訂條款為何，這類交易本身侵害公司股本的機會，相信不會大於任何其他交易。

## 資本保存原則

- 3.5 有些人曾質疑這原則的前提，懷疑債權人實際上是否主要倚據股本，因為大部分債權人都會在進行商議後，在合約上訂明其情況所需的保障程度。按照定義，非經同意的債權人並不倚據有關公司所保存的資本額。
- 3.6 資本保存原則現已有點不合時宜。大部分公司都只有數額細小的已發行股本<sup>19</sup>。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底，在香港成立並擁有以港幣計算已發行股本的現存公司，共有 662 000 多間，其中約 80%的已發行股本不超過港幣一萬元，而約 36%的已發行股本實際在港幣 100 元或以下。
- 3.7 有些人亦認為，資本保存規則過於複雜，往往未能針對預期目的，而且有點被規則的例外情況所取代。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改革 – 償債能力測試

- 3.8 有些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近年已改革其資本保存規則，各自對有關規則作出一些更改，以切合其特殊情況。另有一些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及新西蘭)則已放棄資本保存制度，改用一般償債能力測試。這些更改撮錄於**附錄二**。
- 3.9 支持償債能力測試的理論是，法例應把焦點放在與債權人攸關的主要風險，即公司無償債能力，因為這是債權人不會獲還款的唯一情況。公司只要通過有關的償債能力測試，便可採用任何方式分發予股東，包括支付股息、股本返還及回購股份，而無須區分款項是從股本或利潤中撥付。贊成採用這方法的理據是，債權人會關注公司的償債能力多於其股本的保存。

## 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測試

- 3.10 傳統的償債能力測試有兩種：現金流量(即流動資金)測試及資產負債表(即淨資產)測試。現金流量測試基本上要求公司必須有能力償付所有到期債項，而資產負債表測試則規定負債不得超過資產。在一般情況下，須由過半數的董事證實其公司通過有關測試，以及簽署償

---

<sup>19</sup> 一如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公司條例》沒有訂明最低資本額，因此可讓公司享有運作上的靈活性。這點很容易解釋，因為要為所有公司釐定適當的資本額，會很困難。

債能力證明書以確認其意見。法例通常會訂明這方面的民事責任，讓公司有權向董事或股東收回未經授權的分發。此外，如有董事明知證明書在要項上有虛假或誤導成分而仍簽署該證明書，則該董事須負刑事責任<sup>20</sup>。

3.11 在香港，償債能力測試基本上是現金流量測試，而這測試方法成為資本保存規則的一部分(作為非上市公司給予資助的例外情況及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條件)，已有一段時間。有關詳情可參閱以下各相關章節。

### 常委會的建議

3.12 常委會曾考慮香港應否採用一般償債能力測試。該會並不建議把這項測試全面應用於所有分發方式，主要理由如下：

- (a) 與資本保存制度相比，雖然償債能力測試在理論上會為債權人提供更佳保障，但由於董事的潛在法律責任會因而增加，這可能會引起他們(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董事)很大的憂慮。
- (b) 董事可能須更經常尋求專業意見，以免因不當的分發而負上法律責任，而這會增加營運成本。
- (c) 相信商界尤其會對把償債能力測試應用於分發股息的做法表示反對。現時公司應從可分發利潤中分派股息的規則行之有效，且提供了明確依據。此外，一般投資者也會反對新西蘭《公司法》所訂的民事補救方法，因為根據該方法，未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的分發，可首先向已收取款項的股東討回。這做法會在股東收取股息方面造成極不明確的情況<sup>21</sup>。
- (d) 與倚賴以董事判斷為依據的償債能力測試比較，現行資本保存制度的一些措施可能會提供更佳保障，防止公司不當地分發(例如除了把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額外，減少公司的股本須取得法院的認許)。

<sup>20</sup> 有關這方面的例子，可參閱新西蘭《公司法》第 377(1)及 373(4)條。

<sup>21</sup> 見新西蘭《公司法》第 56(1)條。不過，該條例有保障條文訂明，本着真誠收取股息並已使用股息的股東，可以保留股息。另一方面，根據美國的《修訂模範商業公司法》(Revised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董事則須對超出合法分發的款項負上首要法律責任。

- (e) 雖然以公司的償債能力作為保障債權人的首要規則理論上是很吸引人的，但這做法所引起的憂慮及其潛在缺點(尤其是上文(a)至(c)段所述者)，會超過其所帶來的好處。

### **問題 12**

在保障債權人方面，你是否同意香港不應把償債能力測試應用於所有分發方式？請提供原因。

### **可供考慮的改革方案**

- 3.13 常委會雖然認為不應全面採用償債能力測試，但沒有排除簡化和改善一些複雜的資本保存規則的可能性。
- 3.14 一如上文第 3.12(c)段所指出，分發股息的現行規則行之有效，我們不建議作出重大修改。因此，我們希望就簡化或改善有關減少股本、股份回購及提供資助的規則的可能方案徵詢公眾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把有關建議納入條例草案擬稿，以進一步諮詢公眾。

### **現行的償債能力測試要求**

- 3.15 無論將在以下章節討論的改革方案會否被採納，我們都希望就應否以一個結合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作為依據的償債能力規定取代現行基本上是根據現金流量測試釐定的償債能力規定，聽取公眾意見。
- 3.16 一間有很高流動性的公司（當其擁有現金或其資產可輕易地轉換為現金時），若其負債超過資產時，則仍或能通過現金流量測試，但並不能符合資產負債表償債能力規定，因此亦不能通過結合二者的測試。
- 3.17 新西蘭《公司法》及美國《修訂模範商業公司法》(Revised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結合兩種償債能力測試，因此公司必須擁有正現金流量及正資本淨值。較近期制定償債能力測試的司法管轄區，似乎都屬意採用結合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的償債能力規定。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起，新加坡《公司法》採用此方法修訂其

資本保存規則。南非在一九九九年制定償債能力規定作為分發的方法時，也採用了結合二者的償債能力規定<sup>22</sup>。馬來西亞的法團法改革委員會(Corporate Law Reform Committee)建議就減少股本、股份回購及提供資助的規則的擬議改革，採用新西蘭模式的償債能力測試（結合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的兩重測試）<sup>23</sup>。

- 3.18 英國在減少股本的非法院認許程序及為禁止股份回購所提供的例外情況中，只採用了現金流量償債能力測試。Rickford Report<sup>24</sup>的總結認為資產負債表測試只能在現金流量測試以外帶來很少的額外幫助，並建議如英國就分發改用償債能力測試，該償債能力測試應大致跟隨現時適用於減少股本的測試，並附加披露公司在會計上的淨資產結餘<sup>25</sup>。報告認為資產負債表測試容易被看成只是機械式地計算資產負債表的淨資產值。若如此機械式地應用資產負債表測試，將不能為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品質、其可變性及與時間的關係，與及公司表現的好壞，作出恰當酌量。一間公司如其資產負債表上有盈餘，並不代表公司可審慎地分發該盈餘（如盈餘比能審慎地分發的上限更多，也不代表能分發超出上限的數額）。
- 3.19 報告的意見曾受到質疑。明顯地，機械式地運用資產負債表測試可能會妨礙合法的分發，但相反的危險（即可能准許過多及輕率的分發），應透過加上現金流量償債能力規定解決。有意見亦認為沒有可靠的指標讓董事在考量現金流量償債能力測試時，可用以合理地確定長期負債能否由未來的利潤抵銷；同時，亦需要設有資產負債表測試以確保公司對其長期法律責任至少會有「最小保障」，因為資產負債表測試要求分發當日所有的資產足夠支付所有已累積的負債，不論負債須在何時償付<sup>26</sup>。
- 3.20 我們就結合兩種測試的償債能力規定會否在保障債權人上取得更好的平衡，而同時又不會對公司造成過度的困難，聽取公眾意見。

---

<sup>22</sup> 見南非《公司法》第 90 條。

<sup>23</sup> 見法團法改革委員會為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撰寫的 *A Consultative Document on Capital Maintenance Rules and Share Capital: Simplifying and Streamlining Provisions Applicable to Shares* (June 2005)。文件載於 [www.ssm.com.my](http://www.ssm.com.my)。

<sup>24</sup> Rickford Report 是由一個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在英國成立的跨界別小組所撰寫。該小組負責檢討公司法的資本保存規則部分及發展中的會計標準。見 J Rickford Ed., *Reforming Capital: Report of the Interdisciplinary Committee on Capital Maintenance*, (2004) *European Business Law Review* 919-1027（特別是第 977 頁）。

<sup>25</sup> [2004] *European Business Law Review* 977。

<sup>26</sup> 見 W Schon, 'Balance Sheet Tests or Solvency Tests – or Both?' (2006)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181, 190 – 193。

## **問題 13**

**應否更改香港現行使用的償債能力測試（基本上是現金流量測試），以包括資產負債表測試？**

### **減少股本**

- 3.21 《公司條例》規定除了把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額外<sup>27</sup>，公司只准許藉法院的認許才能減少股本。股東須藉特別決議表示同意，而法院須議定債權人列表及考慮債權人的反對意見，並信納公司已採取其他保障措施。在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期間，需獲得法院確認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61 條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減少股本個案數目，平均每年約有 20 宗。
- 3.22 有些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sup>28</sup>和英國<sup>29</sup>)也規定公司減少股本須獲法院認許。這些司法管轄區最近為減少股本提供另一個以償債能力作為依據的非法院認許程序，因為他們認為這程序較快，而且費用較低。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Company Law Review Steering Group)的最初建議，是以這個新程序取代法院認許程序，但在最後報告書則決定保留舊有程序。影響這項決定的其中一項論據是，法院的確認就有關交易的合法性提供明確依據，因此仍有其存在價值。
- 3.23 上述可供選擇的程序只適用於英國的私人公司，而因為歐洲共同體(「歐共體」)第二號指令(Second European Community Directive)的原因，未能把這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公眾公司。在新加坡，這程序同時適用於公眾和私人公司，但應用情況有一些分別。在英國和新加坡，償債能力聲明都須由全體董事作出。兩國都訂有與償債能力聲明有關的刑事制裁。

<sup>27</sup> 見《公司條例》第 58 至 63 條。如香港轉用無面值股份制度(見上文第二章)，為讓公司無須獲法院認許即可重新指定股份面值而制定的第 58(3)條及藉《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訂立的附帶條文，就不再有意義。

<sup>28</sup>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IV 部 3A 節，該條文載於 [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html/homepage.html](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html/homepage.html)。

<sup>29</sup> 見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7 部第 10 章，該等條文載於 <http://www.berr.gov.uk/bbf/co-act-2006/>。

3.24 常委會認為，香港沒有明顯的需要引入以償債能力測試為依據的非法院認許程序，以作為在現行法院認許程序外的另一個選擇。有些公司可能仍覺得法院確認程序較可取，因為這程序就有關交易的合法性提供明確依據。有些債權人可能也認為，與法院的監管相比，董事所作出的償債能力聲明為他們提供的保障較少。然而，我們希望聽取公眾對是否需要就減少股本引入非法院認許程序作為另一個可選擇的程序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 **問題 14**

**你是否同意減少股本應繼續受法院監管，而無須引入非法院認許程序作為現行規則外的另一個選擇？**

#### **問題 15**

**如你對問題 14 的答案是否定的（即你認為應就減少股本引入非法院認許程序作為另一個可供選擇的程序），則：**

- (a) 應否讓所有公司（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或只讓私人公司或私人及非上市公眾公司採用非法院認許程序？**
- (b) 應否由全體董事作出償債能力聲明，或由過半數董事作出聲明已屬足夠？**

### **購買本身的股份(股份回購)**

3.25 根據《公司條例》，如符合若干規定，公司可從可分發利潤或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購買本身的股份<sup>30</sup>。公司只可在下列情況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1)就私人公司而言，可分發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不足，以及須符合若干償債能力規定<sup>31</sup>；以及(2)就所有

<sup>30</sup> 《公司條例》第 49B 條。如公司取消股份，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額所減少的款額，須撥入資本贖回儲備(第 49H 條)。這項儲備被視為公司的股本，但公司可使用儲備去繳足紅股的股款(第 49H(4)條)。如轉用無面值股份制度，便不會再有資本贖回儲備，因此沒有上述的撥款安排。

<sup>31</sup> 董事須作出陳述書，述明在對公司的事務及前景作出詳盡查訊後，已得出下列的結論：  
(a) 關於公司在緊接建議從資本中撥款支付的日期後的初步情況，其結論是公司並無理由屆時無能力償付其債項；以及

公司而言，在第 49B(4)條所訂明的四種情況下<sup>32</sup>，如公司的章程細則准許，則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取消所購回的股份<sup>33</sup>。

- 3.26 私人公司若要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須經數個步驟，包括(a)取得成員藉特別決議給予的批准；(b)董事把法定表格連同核數師報告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表明公司可符合償債能力規定；以及(c)在憲報、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公告及有關資料。任何公司債權人或不贊同的成員都可在該項決議通過的日期起計五個星期內，向法院申請取消該項決議<sup>34</sup>。
- 3.27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須受《公司條例》第 49BA 條所載的額外規定及證監會發出的《公司股份購回守則》<sup>35</sup>規限，而且須遵從《上市規則》。然而，證監會可豁免任何上市公司遵守第 49BA 條所載的股份回購規定<sup>36</sup>。
- 3.28 公司如購買本身的股份，必須遵守披露規定。公司須在該等股份交付公司的日期起計 14 日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報表。在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期間，公司註冊處合共登記了約 560 份有關申報表，當中約有 40 份屬於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個案。
- 3.29 有些司法管轄區近年已放寬有關股份回購的規則。自二零零六年年初起，新加坡已准許所有公司(即私人及公眾公司)利用任何來源的資金回購股份，但必須符合償債能力規定<sup>37</sup>及取得股東的批准<sup>38</sup>。澳洲同樣准許所有公司回購股份而沒有規定資金的來源，只要不損害債

---

(b) 關於公司在緊接該日期後一年的前景，在顧及董事在該年內管理公司業務方面的意向，以及認為公司在該年內可獲供給的財政資源的款額及性質後，其結論是公司在該年全年能作為營業中的機構繼續經營業務(並且據此有能力償付到期的債項)。

<sup>32</sup> 第 49B 條所訂明的四種情況如下：(1)就任何債項或申索作出和解或妥協；(2)消除不足一股的股份或零碎的權利；(3)履行有關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的協議；以及(4)遵從法院就少數股東在公司宗旨修改後向法院提出申請、非上市公司為收購其股份而提供資助或不公平的損害行為，作出的購買股份命令。

<sup>33</sup> 第 49A(4)條經引伸而適用於藉第 49B(3)條進行的股份回購。

<sup>34</sup> 《公司條例》第 49K 至 49O 條。

<sup>35</sup> 這份守則旨在確保參與股份回購建議的人士行事公正。由於守則不屬重寫《公司條例》工作的範圍，我們不會予以檢討。

<sup>36</sup> 見《公司條例》第 49BA(11)條及證監會發出的《豁免上市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第 49BA 條股份購回規定的指引》。就上市公司而言，還有其他考慮因素，例如防止操縱市場及保障股東權益等問題，但這些問題主要由證監會的《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處理。這份守則不屬於今次重寫工作的範圍。

<sup>37</sup>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76F 條。

<sup>38</sup>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76C、76D、76DA 及 76E 條。

權人的利益便可。然而，英國並沒有對股份回購的規則作出重大修改，主要原因是歐共體第二號指令使償債能力測試方法的適用範圍不能擴大至公眾公司。

- 3.30 《公司條例》有關股份回購的現行規則，區分從可分發利潤或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及從資本中撥款兩種情況，內容相當複雜。此外，有關償債能力的例外規定現時只適用於私人公司。其中一個改革方案，是把現時有關償債能力例外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公眾公司，讓符合償債能力規定的公眾公司在可分發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不足的情況下，可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另一個方案是准許所有公司撥款回購股份，款項來自何處均可，但必須符合類似新加坡《公司法》所訂的償債能力規定。這方案可簡化有關規則，但擬議的償債能力規定可能會加重從可分發利潤或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的公司的負擔。

#### **問題 16**

**現行有關保障債權人的股份回購條文應否：**

- (a) 予以保留；**
- (b) 予以修訂，讓公眾公司（無論上市或非上市）可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只要符合現行適用於私人公司的償債能力規定及其他程序上的要求便可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或**
- (c) 予以修訂，准許所有公司（無論上市或非上市）撥款回購股份(款項來自何處均可)，但必須符合類似新加坡《公司法》所訂的償債能力規定？**

#### **已購回股份的處理方法**

- 3.31 現時，《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把所有已購回的股份取消。英國、新加坡、新西蘭和美國多個州，都讓當地公司(在英國則只限於那些在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的股份，因此該等股份不一定被取消。有關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防止

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例如禁止公司在「價格敏感時間」出售庫存股份，以及限制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數量。

- 3.32 有關香港應否准許上市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問題，證監會已作出詳細考慮，並在一九九八年發出有關這問題的公眾諮詢文件<sup>39</sup>。
- 3.33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發表的諮詢總結中，證監會決定不引入庫存股份制度，反而建議着手修訂《上市規則》，使所有香港上市公司在購回股份及將其取消後，可更快把再發行的新股上市（在該文件中稱為「股份整批上市制度」）<sup>40</sup>。這個結論是證監會在考慮公眾對上述諮詢的回應意見後得出的，因為有關的意見支持股份整批上市制度多於庫存股份制度。
- 3.34 儘管如此，在作出最後決定前，我們也歡迎公眾對是否需要為所有公司(包括私人公司)引入庫存股份制度提出意見。

### **問題 17**

**有沒有需要立法，為所有公司引入庫存股份制度(一如新加坡的情況)？**

### **提供資助**

- 3.35 《公司條例》第 47A 條廣泛地禁止任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收購其股份的第三者提供資助。第 47C 條列出若干例外情況，而上市公司須受到特別限制(第 47D 條)。至於非上市公司，則有多一個例外情況，但先決條件是公司須有償債能力，並須由股東藉特別決議給予批准(第 47E 條)。有關償債能力測試僅以現金流量作為依據<sup>41</sup>，但

<sup>39</sup> 證監會的《庫存股份諮詢文件》載於以下網址：

<http://www.sfc.hk/sfc/html/TC/speeches/public/consult/consultation/treasury%20shares.html>。

<sup>40</sup> 庫存股份諮詢總結 - 香港 1999 年 7 月載於以下網址：

[http://www.sfc.hk/sfc/html/TC/speeches/public/consult/consultation/conclusion\\_treasury.html](http://www.sfc.hk/sfc/html/TC/speeches/public/consult/consultation/conclusion_treasury.html)。由於市場對建議的股份整批上市制度沒有很大的需求，所以該制度仍未推行，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也把建議列作較後處理項目。

<sup>41</sup> 須由過半數董事作出陳述書，述明：

- (1) 在緊接建議給予資助的日期後，公司並無理由屆時無能力償付其債項；以及
- (2) 如公司擬在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開始清盤，公司由開始清盤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有能力悉數償付其債項；或
- (3)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公司在緊接該日期後一年內，有能力償付其到期的債項。

條例也規定如淨資產會因給予資助而減少，資助必須從可分發利潤中撥款提供<sup>42</sup>。

- 3.36 保障債權人和少數股東的利益，使他們免受公司因受資助者欠缺信用而損失資產等風險，顯然十分重要。不過，由於提供資助的規則和條例所提供的豁免非常複雜，一般意見都認為，有關規則會規限一些可能有利或至少是不會造成損害的交易。結果，公司或會花費過多時間和金錢去作出安排，使交易不違反禁制。雖然禁制範圍已因增加例外情況而縮小，但公司須先了解所有規則，然後找出適用於公司的例外規定及確定有關規定如何應用。此外，這些例外規定雖然有用，但同時令法例複雜化。
- 3.37 英國《2006 年公司法》已免除有關私人公司提供資助的限制。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認為，有關提供資助的條文使私人公司負擔不合理的費用，因此建議廢除該等條文。該小組又認為，其他方面的保障足以保障債權人和公司成員。這些保障是指董事負有忠誠和公平責任，以及謹慎責任，為適當目的而行使權力，加上法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措施<sup>43</sup>。
- 3.38 其他司法管轄區雖然亦已改革其提供資助的規則，但不至於完全取消對私人公司的禁制。新西蘭《公司法》准許公司在董事提供償債能力證明書的情況下提供資助，但必須符合以下規定：董事會已議決通過公司應提供資助，並認為此舉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提供資助的條款對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sup>44</sup>；此外：
- (a) 提供資助獲股東一致批准<sup>45</sup>；或
  - (b) 提供特別資助(即並非所有股東都獲給予資助)的程序已獲遵從<sup>46</sup>；或
  - (c) 資助額不超過股東資金的 5%<sup>47</sup>。

---

<sup>42</sup> 《公司條例》第 47E(2)條。

<sup>43</sup> *Modern Company Law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 Developing the Framework* (London: DTI, 2000) 232 – 234。

<sup>44</sup> 新西蘭《公司法》第 76 條及一併理解的第 77 條。

<sup>45</sup> 新西蘭《公司法》第 76 條。

<sup>46</sup> 新西蘭《公司法》第 78 條。這條條文規定，董事會必須披露向每名股東提供資助的資料，以及證明給予資助會對那些沒有獲資助的股東有利。

<sup>47</sup> 新西蘭《公司法》第 80 條。

3.39 新加坡也保留了上述禁制，但為所有公司額外提供兩個以(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償債能力作為先決條件的例外情況<sup>48</sup>。關於這兩個例外情況，法例都規定，全體董事須就給予資助作出有償債能力陳述書，並須議決通過下列事項(並提供作出其結論的充分理據)：

- (a) 公司應提供資助；
- (b) 此舉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及
- (c) 提供資助的條款及條件對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

資助額不得超過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本及儲備總額的 10% (第一個新例外情況)<sup>49</sup>，除非股東也一致議決通過提供資助(第二個新例外情況)<sup>50</sup>。

3.40 該兩個司法管轄區都訂有與償債能力規定有關的刑事制裁。

3.41 以上似乎表明應改革提供資助的規則，但改革應依循什麼方向進行仍需考慮。就保障債權人和少數股東而言，改革的程度應否仿效英國，完全取消對私人公司的有關禁制，似乎值得商榷。我們大概也沒有具信服力的理由跟隨新加坡的做法，把有償債能力定為對所有公司實施禁制的另一個例外情況<sup>51</sup>，因為這只會增加有關條文的長度和複雜性，以及令這禁制所依據的政策更混亂和含糊。新西蘭《公司法》所採用的較精簡方法，似乎是可行的方案。如公眾廣泛支持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在這方面的做法進行改革，我們會為條例草案擬稿制訂有關建議以進一步諮詢公眾。

---

<sup>48</sup>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新加坡《2005年公司法(修訂)法》。

<sup>49</sup> 新加坡《公司法》第 76(9A)條。

<sup>50</sup> 新加坡《公司法》第 76(9B)條。

<sup>51</sup> 這已是在《公司條例》中適用於非上市公司的例外情況。

**問題 18**

應否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簡化現行提供資助的條文？

**問題 19**

如你對問題 18 的答案是否定的，你是否屬意：

- (a) 保留現行條文；
- (b) 取消私人公司的提供資助禁制(一如英國的做法)；或
- (c) 按照類似新加坡《公司法》的方式，把有償債能力定為對所有公司（無論上市或非上市）實施禁制的另一個例外情況？